**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辦理原則**

修訂日期：民國110年11月09日

民國111年04月25日

民國111年09月20日

民國113年02月23日

1. 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8條》。
2. 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由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之各性質社團課外活動。
3. 辦理原則：
4. 活動辦理規範：
	1. 各性質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應遵守本校課外活動辦理原則。活動時間應於20:30前結束；場地布置、復原等相關工作不得逾當日22:00結束。
	2. 社團活動應由指導老師親自帶隊，全程督導活動內容，避免性別平等問題，輔導學生言行舉止，避免妨礙校譽。
	3. 活動需制定安全應變計畫、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並落實執行。
	4. 規劃活動場所交通、容留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5.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其他狀況，或有安全虞慮，皆應與社團指導老師及相關活動輔導人討論是否調整、延期或取消。
	6. 校外活動依行程規劃，遵循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管理措施」、「觀光遊樂業管理措施」、「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等公告辦理。
5. 活動申請原則：
	1. 活動申請前，社團指導老師應落實審查活動申請相關文件（包括社團與校外機構擬訂之合約）。各社團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2. 社團規劃活動必需備齊詳盡的**活動企劃書**，包括完整的**工作人員、參與人員造冊資料**（參與人員名單若無法事先造冊，得經課指組輔導老師同意後，於活動後以簽到表代之），並填寫**【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指導/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最遲於活動日前14日，繳交**【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等文件至課指組輔導老師，由課指組輔導老師協助陳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6. 本原則陳請學務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

**（113年2月23日起適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活動名稱 |  學年度 第 學期 |
| 活動地點 | □校內。**（**[**請自行檢送校內活動場地申請單**](http://w3.ocu.edu.tw/genaffa/download-2.htm)**）**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校外。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社團名稱 |  | 工作人員 | 人 | 參與對象人數 |  人 |
| 活動負責人 |  | 班級 |  | 聯絡電話 |  |
| 經費來源 | □學輔經費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整體發展獎補助 □學生會費 □自籌款 |
|  | □教育部其他專案經費： (請詳列經費計劃名稱) |
| 活動型態 | 水域活動 □否 □是：（說明）  |
| **社長/會長** | **社團指導老師** | **系主任(系學會專用)** | **領隊老師簽章**（校外活動） |
|  |  |  |  |
| **電話：** |
| **學生會社團/學會部** | **課指組輔導老師** | **課指組組長** | **軍訓室：** |
|  |  |  |
| **學務長：** |
| **活動書面資料審查** |
| □活動企劃書（含人員造冊資料）□指導/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同意書□家長同意書（過夜活動需附）□活動保險證明影本(每人保額最高以300萬為限)□租賃營業客車行照、司機駕照，需為十年內之遊覽車□旅遊契約書(由旅行業者代辦需附) | 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章 |
|  |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 回條**

|  |  |  |
| --- | --- | --- |
|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課外活動指導組蓋章 |
| 社團名稱 |  |  |
| 活動名稱 |  學年度 第 學期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 注意事項：1.請於活動**前2週**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得辦理。2 校外活動，需請領隊老師全程同行，並避免性平事件，注意安全。3.若有緊急情況，請回報軍訓室，校安專線:（04）2707-0785 。 |

**僑光科技大學社團辦理活動
指導/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

民國113年2月23日

　　為加強本校社團學生辦理之活動安全，確保學生與全體人員生命安全，敬請貴社團指導老師（領隊老師）嚴加督導社團學生遵守下列規定：

1. 凡學生社團辦理活動，需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依「**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辦理原則**」辦理，經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2. 於校園辦理課外活動應於20:30前結束；場地布置、復原等相關工作不逾當日22:00結束，例外情形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3. 請領隊老師務必親自帶隊，並負責活動當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輔導之事宜，敬請全程督導所有的活動內容，遵守政府相關措施及避免性別平等問題，輔導學生言行舉止，避免妨礙校譽。
4. 本校嚴禁學生明火表演，凡使用火焰或火花之明火表演，皆一律禁止。
5. 若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即時協助同學處理，使同學獲得妥善照料。活動辦理前應持續注意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以便提供必要之協助。
6. 請指導老師、領隊老師或系上老師務必全程陪同社團辦理之活動，並請注意如下事項：
7. 借用之場地若沒有使用時，冷氣、電燈與電風扇要隨手關閉，以節省能源。
8. 借用之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清掃乾淨、檢查各項設備器材是否歸定位、開關是否關妥，門窗是否關好上鎖，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9. 以下為本校過夜活動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生意外情況，請老師立即聯繫：
* 24小時校安專線：（04）2707-0785
* 警衛室：（04）2701-6855 西校門轉1414、南校門轉1415
* 救護車專線：119 澄清醫院：（04）2463-2000 [台中榮民總醫院](http://www.vghtc.gov.tw/portal/)：（04）2359-2525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指導/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  |
| --- |
| 本人帶領社團： ，辦理下列活動，同意遵守「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指導/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地點/地址 |  |
| 活動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負責學生簽名 |  | 聯絡電話 |  |
| 指導老師（領隊老師）簽章： 聯絡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僑光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簽到表**

1.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2. 活動名稱：
3. 活動地點：
4. 活動簽到：
5. 進行各項活動時，請參與同學及師長務必簽到，請勿代簽。
6. 活動負責人請於活動結束後第一個工作日將簽到表繳交至課指組輔導人存查。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學號** | **性別** | **簽到** |
| 1. |  |  | □男 □女 |  |
| 2. |  |  | □男 □女 |  |
| 3. |  |  | □男 □女 |  |
| 4. |  |  | □男 □女 |  |
| 5. |  |  | □男 □女 |  |
| 6. |  |  | □男 □女 |  |
| 7. |  |  | □男 □女 |  |
| 8. |  |  | □男 □女 |  |
| 9. |  |  | □男 □女 |  |
| 10. |  |  | □男 □女 |  |
| 11. |  |  | □男 □女 |  |
| 12. |  |  | □男 □女 |  |
| 13. |  |  | □男 □女 |  |
| 14. |  |  | □男 □女 |  |
| 15. |  |  | □男 □女 |  |
| 16. |  |  | □男 □女 |  |
| 17. |  |  | □男 □女 |  |
| 18. |  |  | □男 □女 |  |
| 19. |  |  | □男 □女 |  |
| 20. |  |  | □男 □女 |  |

 【小計：男生： 人 女生： 人】